证券代码: 000046 债券代码: 112340 债券代码: 112362 债券代码: 114372 债券代码: 112920 债券代码: 149035 债券代码: 149044 债券代码: 149116 债券代码: 114769 债券代码: 114784

证券简称: 泛海控股债券简称: 16 泛控 01 债券简称: 16 泛控 02 债券简称: 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: 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: 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: 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: 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: 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: 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: 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: 20 泛海 01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建投")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泛海控股")发行的"16 泛控 01"、"16 泛控 02"、"19 泛控 01"、"19 泛控 02"、"20 泛控 01"、"20 泛控 02"、"20 泛控 03"、"18 海控 01"、"20 泛海 01"、"20 泛海 02"的受托管理人,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之有美约定,现就

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,泛海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,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原告")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,将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武汉公司"、"被告一")、泛海控股诉至法院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(一) 受理机构: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- (二)案件当事人
- 1. 原告: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2. 被告

被告一: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: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案由

2017年1月,原告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,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募集不超过40亿元投资资金,泛海控股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;武汉公司以其持有的江国用(2013)第0535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(具体内容详见泛海控股2017年1月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)。根据相关协议、补充协议的约定,原告向武汉公司共发放了投资资金35亿元。截至目前,武汉公司尚有借款本金1,300,000,000元未偿还。为此,原告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武汉公司、泛海控股进行起诉。

(四)诉讼请求

- 1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金 1,300,000,000 元, 期内应付未付利息 15,111,111.11 元, 共计 1,315,111,111.11 元;
- 2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逾期期限内的罚息,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(含)金额为 4,958,333.33 元,此后之罚息应继续计算,直至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;
- 3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期内应付未付利息之复利,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(含)金额为 56,250.00 元,此后之复利应继续计算,直至期内应付未付利

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;

- 4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80 万元;
- 5. 判令泛海控股对上述 1-4 项所列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:
- 6. 判令原告在上述 1-4 项所列全部债务范围内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(即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地块 15,不动产权证书号: 鄂(2018)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928 号)(即前述融资抵押物江国用(2013)第 0535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,后因武汉公司更名而换发为新的抵押登记证明)以拍卖、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;
 - 7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主债权金额 10%的违约金,金额为 130,000,000 元;
- 8. 判令泛海控股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,暂计至2020年11月10日(含),金额为1,219,146.92元,此后之违约金应继续计算,直至全部到期应付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及复利合计1,320,125,694.44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;
- 9. 判令被告一、泛海控股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保险费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泛海控股的可能影响

泛海控股正积极与原告沟通协商处理方案。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,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泛海控股的最终影响。

中信建投作为"16 泛控 01"、"16 泛控 02"、"19 泛控 01"、"19 泛控 02"、"20 泛控 01"、"20 泛控 02"、"20 泛控 03"、"18 海控 01"、"20 泛海 01"、"20 泛海 02"的受托管理人,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,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,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。特此提请"16 泛控 01"、"16 泛控 02"、"19 泛控 01"、"19 泛控 02"、"20 泛控 01"、"20 泛控 02"、"19 泛控 03"、"18 海控 01"、"20 泛海 01"、"20 泛海 01"、"20 泛海 01"、"20 泛海 04"、"30 泛海 05",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